

# 蕭炯柱天水圍教琴教做人

## 退休高官棄搵真銀 給當地學生機會

### 特稿

回歸前後縱橫官場的前規劃地政局長蕭炯柱，為官35年來曾任職不同部門，但他在2001年退休後並無繼續在政商界全職工作，卻回歸多年來醉心鑽研的音樂藝術。他早年在公餘時會參與樂團演出，去年成立了青年音樂訓練基金，今年3月更首執教鞭教導天水圍中學生拉小提琴，學生只需付一折學費。蕭炯柱從教琴傳授做人道理，盼基層學生也獲提拔機會，領略永不放棄精神。

明報記者 鄭穎瑩

蕭炯柱是回歸前後政壇上的知名資深官員，在1990年代曾任不同政府部門，回歸後擔任運輸局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，退休前官至規劃地政局長，在2001年正式卸任。但對於一班「90後」中學生來說，他的名字相當陌生。

蕭炯柱年輕時為青年管弦樂團首席，小提琴技巧精湛，即使為官多年，技術也無生疏。今年3月，他踏足天水圍伯裘書院及賽馬會毅毅書院，首執教鞭教導學生拉小提琴，但他笑言：「他們第一次見我，都不知道我是誰，但這一點也不出奇。」

### 一周兩堂 資助八成學費

這位已屆65歲的前高官指出，由他協助成立的青年音樂訓練基金，過往曾舉辦活動促進年輕人的音樂交流，但由他親自教學生還是第一次。他憶述，早前該兩間學校主動聯絡基金，希望安排導師來授課，他稱：「我想天水圍學生可能是欠這點機會，我就給他們機會。」結果基金安排導師，資助八成學費，學校和學生再各付一成，即學生以「一折價」每月200元便可獲得音樂培訓機會。蕭炯柱每星期到學校教一至兩課，風雨不改。

### 訓練禮貌 教做足準備

這位音樂老師直言，教學生音樂之餘，也希望教他們做人，平時以身作則訓練他們禮貌，又要求他們將每堂所學記下，讓學生明白怎樣為一件事作準備，他重申：「我們不是要訓練一個朗誦者或李雲迪，因為十幾歲就開始學樂器，能成為他們的機會是億分之一，但我可以教他們做人，看到他們成長比學不學到樂器更為重要。」

他說，昔日在英皇讀書的日子，曾有一團美國哈佛大學合唱團來港表演，與香港學生交流，令他有幸認識海外音樂，獲益良多。這種交流體會，他在50年後仍緊記。他坦言，教導天水圍學生

別也沒有，也是一群很努力和乖巧的學生，他們應得到培育機會。

蕭炯柱任高官時，常被指「有火有威嚴」，他指出，管理公務員團隊和學生樂團有共通之處，就是對下屬、對學生，要保持直率，「我份人係就係，唔係就唔係，唔會轉彎抹角」。他說年輕人難免頑皮，只要稍顯威嚴，學生就會怕。

成為「蕭老師」第一批學生的伯裘書院中四生陳嘉淇坦言，自己來自基層家庭，父母寧讓她補習，也不希望花多餘錢學樂器，「自小已很想學音樂，幸好媽媽聽過簡介後認為價錢合理，准我參加」。嘉淇指出，蕭老師對學生嚴謹，經常抽同學「小測、考試」，由於嘉淇是新移民學生，經常需往返內地，曾試過在暑假缺課兩星期，「回來後，蕭生說我可以不考試，但我很想繼續考」。

### 學生獲讚流淚：沒想過多謝我

蕭炯柱表示，在樂團培訓過程中，被嘉淇的堅持毅力感動，「一個中學生，要兼顧家庭、學業，又忙課外活動，又要練曲，能堅持考試絕不簡單」。他續說，「其實拉到幾多分不緊要，她也教曉我遇到困難不會放棄，我也很多謝她」。嘉淇聽到老師的稱讚，禁不住掉下眼淚來，「最初怕老師放棄自己，從沒想過他會多謝我」。



蕭炯柱自2001年退出官場後，到中學教學生拉小提琴，與妻子黃樂怡(右)享受第二



### 提拔學生

前規劃地政局長蕭炯柱(中)退而不休，去年創立青年音樂基金，助年輕人交流演出，今年更首執教鞭，教天水圍中學生拉小提琴，延續愛音樂生活。他指出，能夠看到年輕人投入音樂，十分欣慰，亦希望從中教曉他們做人道理。

(余俊亮攝)

## 邀名作曲家指揮 賀港大百周年

香港大學明年有連串活動慶祝100周年，樂學院作曲系主任王寧和SPACE創意及表演藝術中心總監陳永華同台演繹。負責表演自己作品《不到長城非好漢》的陳永華，坦言十分期待演出，認為同時指揮中樂團和西樂團是一大挑戰，「這種演出甚少發生在歐美國家，只有中西文化交匯地才較易促成演出」。他特別為演出重新編曲，並手寫樂譜，期望演出完美。

### 中西樂團同台演出 盼成創舉

蕭炯柱自幼習小提琴及指揮，早於1964年已加入香港青年管弦樂隊，在1966年以21歲之齡擔任樂團首席。他加入政府後，仍然在工餘時練習音樂，並在1974年與陳生交流。蕭炯柱指出，過百名團員組成的中樂團和交響樂團將在SPACE音樂會合奏

## 官場打滾35年 表現獲好評

現年65歲的蕭炯柱在官場打滾35年，被政界人士稱為「蕭公子」，為官多年獲評表現優秀，以及非常熟悉複雜地政等問題。蕭炯柱在1966年加入政府，曾在多個政府部門任職，回歸前出任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及經濟司，曾負責領導赤鱗角機場建設工程。回歸後他獲任命運輸局長，後調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，並在1998年至2001年期間出任規劃地政局長，在任期間最大任務之一，是促成立法會通過成立市區重建局，解決前土地發展公司遺下的重建項目。